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5435號

原告 林德勳  
被告 台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炳勳

訴訟代理人 陳炳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於民國113年8月9日11時35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30巷路口處時，因駕駛人向左變換車道不慎，碰撞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B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567元、營業損失18,433元，共計25,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元。

二、被告辯稱：被告所有系爭A車不是肇事之車輛，被告所有系爭A車一直停放在地下室停車場內，只有在參加定期檢驗時才會駛離該停車場，系爭A車於113年8月9日並沒有駛離該停車場。該停車場出入都有管制，系爭A車的車牌不可能被偷去冒用，系爭A車的車牌不曾被偷或遺失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

01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02 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03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04 32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侵權行為，須以故意或過失不法  
05 侵害他人之權利為要件。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  
06 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  
07 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  
08 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35  
09 號判例、19年上字第363號判例、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  
10 旨參照）。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11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再按民  
12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  
13 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14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15 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  
16 照）。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所有系爭A車於上開時地，因駕駛人向  
18 左變換車道不慎，碰撞原告所駕駛系爭B車之事實，為被告  
19 所否認，而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僅能證明系爭B車受損（見本  
20 院卷第15頁），無法證明系爭B車係遭被告所有系爭A車碰  
21 撞，又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第1當事人  
22 欄姓名欄記載「未知」、肇事研判欄記載「當事人未到案說  
23 明，相關事跡證等細節無法釐清，不予初步分析研判」，故  
24 無法證明系爭B車係遭受何人駕車碰撞。另觀諸警方現場監  
25 視器錄影畫面及截圖（見本院卷第49頁、第61至71頁），畫  
26 面中車號「GE-7718號」車輛之車型等外觀，與被告所提出  
27 其所有系爭A車照片（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之車型外觀，  
28 明顯不符，可知肇事車輛並非被告所有系爭A車。且依原告  
29 所提出系爭A車行車執照所示，系爭A車出廠日期為78年3  
30 月、廠牌BENZ、型式300SE（見本院卷第73頁），與被告所  
31 提出系爭A車照片之車輛相符；惟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中懸

01 掛「GE-7718號」車牌之車輛，雖同為BENZ廠牌，然其型式  
02 非300SE，且車款較為新穎，顯非78年間出廠之車輛，該肇  
03 事車輛又與被告所有系爭A車之外觀明顯不同（見本院卷第  
04 75至77頁），應認肇事車輛確實並非被告所有之系爭A車，  
05 應認原告對被告並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是原告  
06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B車修復費用6,567元、營業損失18,433  
07 元，共計25,000元，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0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9 25,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1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12 附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7 法 官 羅富美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0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3 書記官 陳鳳嚶

24 計算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7 合 計	1,000元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30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02 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